

空调机购销合同

买方：六安市统计局

电话：19966130682

卖方：安徽新兴国泰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0564-3325315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格力空调	KFR-72LW/(72536)FNhAp-B2JY01	套	4	5650	22600	珠海格力
安装辅材	减震垫	副	2	20	40	
安装辅材	铜管	米	4	110	440	
安装辅材	空气开关	个	4	60	240	
安装辅材	拆移机	套	4	170	680	
合计					24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 1.1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买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 1.2该价格中包括设备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包括配合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含税费用。
- 1.3卖方必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或工业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如因卖方原因，买方收到政府职能部门或第三方合法追诉或指控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此事所生的律师代理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4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三、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7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四、验收要求

4.1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买方根据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履行政府财务审批手续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72 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1.1. 安装过程中，卖方服从买方相关人员的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卖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和安全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均由卖方全部负责。如因卖方原因，买方受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合法追诉或罚款的，在买方受追诉或赔偿后，卖方承担全部损失。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卖方根据计量和收费标准向买方交纳全部费用。

1.2. 安装过程中，因卖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卖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换件，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不得因此而降低整机使用性能。

1.3. 卖方有责任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调试，并出具现场调试检测报告，同时出具现场噪音检测报告。

1.4. 产品保修期为安装调试合格后两年，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3小时，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买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但由买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5. 下列情况卖方维修收取相应的费用

1. 买方不按照卖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 擅自改装设备。

3. 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七、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五）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七）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与买方无任何劳动劳务关系，发生工伤（亡）或造成第三人损害的，卖方自行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八、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六安市统计局签订。

九、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六安市统计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卖 方: 安徽新兴国泰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